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二 00 九年六月九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秘书处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四、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统计表决结果期间由股东进行发言或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提问和解答后，宣布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秘书处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时

会议地点：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培训中心（虹口区同嘉路 79 号）3 号楼 3 楼报告厅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 二、通过大会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 三、审议下列议案
    - 1、《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 10、《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为南京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 四、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 六、股东发言提问
  - 七、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2008 年是公司整车业务整体上市以来，外部环境最复杂、面临挑战最严峻的一年。重大自然灾害接连发生、金融危机影响持续扩散、宏观经济走势前高后低、汽车市场增速不断下滑等各种影响因素，给董事会研判形势和分析决策带来了相当大的困难。面对挑战，董事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一方面加强自身建设，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进一步提高形势研判和风险控制能力；另一方面加强科学决策，通过深入分析调研，紧抓当前、着眼长远，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 （一）加强自身建设

1、完成董事会换届，提高外部董事比例。2008 年 6 月 17 日，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较上届有三点变化：一是董事人数增加，由 9 人增加至 11 人；二是外部董事占多数，11 名董事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共有 6 名，在董事会中所占比例超过 50%；三是增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 1 名职工代表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结构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2、成立专门委员会，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新一届董事会成

立之后，立即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和主任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和委员全部由外部董事担任。2008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通过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外部董事在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内控体系完善、定期报告审议、重要人事任命等方面，积极发挥专业独立作用，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科学水平。

**3、完善制度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2008 年度公司董事会先后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确立了经营层任期目标定期汇报、滚动修订的工作机制，完成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全部限期整改项目。并且，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公司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2.0 版本的编制工作，控制流程由 27 个增加至 30 个，跟踪监测的关键控制活动点也从 100 个增加至 251 个，公司风险控制得到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水平有了进一步提高。

## **（二）加强科学决策**

**1、深入实地调研，了解经营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 2008 年 4 月亲赴重庆实地考察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了解公司商用车业务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及外部董事于 2008 年 11 月到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公司汽车金融业务的发展情况。

**2、明确工作重点，着眼长远发展。**2008 年年初，董事会确

立了“攻占市场优势地位、攻坚自主品牌建设、攻克资源集成难题”的总体工作要求，努力把握市场机遇，抓早抓紧抓实各项工作。年中，面对国内汽车市场增速明显下降、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下滑的严峻形势，董事会要求把挑战作为提高竞争力的机遇，尤其要把管理工作抓深抓细，在业务链每个环节上提高精益水平，着力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同时，董事会还将探索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纳入重点工作，为公司长远发展打好基础。年内，董事会批准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发联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进一步加快公司关键零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的研发。

**3、发行中期票据，改善财务结构。**2008年5月董事会及时把握国内融资渠道拓宽的时机，适时提出发行不超过80亿元中期票据的方案，并及时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年末，协会接受了本公司6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注册，其中第一期20亿元的中期票据于2008年12月26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该笔资金用于替换部分下属企业的存量贷款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为改善负债结构、降低利息支出、促进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8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会议，同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完成了4期定期报告和57个临时公告的披露，保证股东能公平、准确、完整地了解公司真实状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四十一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转让上海汽车齿轮一厂等 9 家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撤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的议案》、《关于黄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汪大总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3、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四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中中合资的零部件联合投资公司的议案》。

4、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对 2007 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及其金额进行调整的议案》、《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签订〈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并预计 2008 年租赁金额的议案》、《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三届四十五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四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进展情况的说明》、《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9、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08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四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1、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工作已完成。

2、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551,02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共派发现金红利 1,375,716,108.90 元。

3、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其中，公司 2008 年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提供担保 47.8 亿元，且在发生时均及时予以公告；公司 6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第一期 20 亿元中期票据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完毕，资金已全部到帐。

## 三、2008 年度经营工作完成情况

2008 年公司面对种种困难和挑战，全力推进整车销售、自

主创新、资源整合、商用车业务等重点工作，整车销量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自主品牌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整合步伐进一步加快。但是，受市场整体滑坡冲击，整车销量增幅有所放缓，再加上销量品种结构的重心下移、南汽进入给公司利润带来的负面影响、双龙严重亏损申请进入回生程序（类似破产保护）、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大幅下降，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不够理想。

### （一）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整车销量继续领跑国内汽车大集团，市场占有率有新的提升。**2008 年公司完成整车销售 182.6 万辆，整车销量位居国内汽车大集团之首；国产整车销售 173.3 万辆，同比增长 11.2%，其中国产乘用车 102.5 万辆，同比增长 1.9%，国产商用车 70.8 万辆，同比增长 28.1%；整车国内市场占有率 18.5%，与去年相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

2、**深入推进自主品牌建设，加快新品推出，努力提升竞争能力和品牌形象。**2008 年自主品牌相继推出了荣威 750-1.8T、荣威 550-1.8T、1.8VCT、名爵 MG 3SW、MG TF、MG7 AT 等多款新车型，并借新品上市的机会，进一步拓宽目标细分市场，加强市场营销的针对性；全年自主品牌实现整车销售 3.6 万辆，同比增长约 120%。

3、**不断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通过发布实施 GVDP2.0 版本，升级了全球整车开发流程，并围绕整车开发，加快提高紧密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能力，进一步完善了自主研发体系；同时，通过理清新能源汽车发展总体思路，重点抓好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车产业化项目，并筹建上海捷能汽

车技术有限公司，专门研发可以替代传统内燃机技术的油电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技术。

4、全力加快整合各方资源，推动南汽与上柴全面融入上汽体系。2008 年公司对南汽和上柴实施了“百日整合”计划。南汽分业务板块，重点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研发、统一采购、统一制造、统一营销”的一体化管理措施，加快与上汽各方资源的整合；上柴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在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等七个方面，开展与上汽之间的对标分析，并通过整改推进加以落实，促进了上柴管理的提升和经营思路的转变。

5、在进一步理顺业务管理关系的基础上，努力实现商用车板块整体协同发展。2008 年公司商用车业务板块在加快资源整合的同时，推动各企业扎实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并积极研究上汽商用车发展的战略定位和业务规划。同时，商用车各企业加快市场拓展，整车销量迈上一个发展新台阶。

## （二）主要经营指标

- 1、营业总收入：1058.92 亿元
- 2、利润总额：-4.80 亿元
-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6 亿元
- 4、基本每股收益：0.10 元
- 5、净资产收益率（加权）：1.83%
- 6、净资产收益率（摊薄）：1.89%

## 四、2009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09 年宏观经济形势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汽车市场发展虽然有一些利好因素支持，但面临的挑战仍相当严峻。董事会将把“突出科学发展重点、突破机制运行障碍、突击市场下滑

危机”作为公司的总体要求，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1、整车国内销售超过 180 万辆，市场份额有新的提高，继续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

2、狠抓降本增效，附属公司不断降低盈亏平衡点；

3、优化自主品牌管理体系，加快形成低成本的研发能力，国内市场销量确保完成 5 万辆；

4、按 GVDP 流程推进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产业化项目，确定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完成工程样车开发；

5、扎实推进世博会新能源汽车项目，确保车辆安全性和可靠性，确保高质量按时交付。

2009 年公司将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开拓进取、真抓实干，扎扎实实做好市场开拓、降本增效、资源整合、自主品牌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化等重点工作，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公司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各界和广大股东的厚爱。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二

##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08 年度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新一届监事会继续秉承历届监事会积极勤勉、规范尽责的工作作风，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监事会三届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签订〈房屋与土地租赁协议〉并预计 2008 年租赁金额的议案》。

2、监事会三届十八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监事会三届十九次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召开，审议通

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5、监事会四届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6、监事会四届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进行，决策过程民主、透明，公司经营层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并定期对决议落实情况 and 董事会授权事项进行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关键控制点得到有效监测和评估，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汽车之子公司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双龙汽车”）在 2008 年末出现了严重的流动性危机并引发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2009 年 1 月 9 日已向韩国首尔中央地方

法院申请进入企业回生程序。公司于 2008 年对双龙汽车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该项会计处理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审计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董事会表决通过。公司对双龙汽车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程序合规、会计处理得当。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发行了 63 亿元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中介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62.433 亿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1.826 亿元，其中本报告期内使用 24.02 亿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均严格按照承诺项目计划使用，没有变更投向和违反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公司改善财务结构、加快自主品牌建设、提升自主研发能力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做好监督工作，确保剩余募集资金得到严格管理、合规使用。

### 4、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50.32% 股份的收购。收购交易最终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交易过程中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作出了客观、独立的判断，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 200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预计金额范围，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 6、公司报告期利润同比下降情况

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6 亿元，与 2007 年度同比下降 85.84%。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影响因素：一是受市场整体滑坡冲击，整车销量增幅放缓；二是销量品种结构重心下移；三是南汽进入给公司利润带来负面影响；四是双龙严重亏损并进入回生程序；五是证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200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积极勤勉、规范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 200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 200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08 年 6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我们成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自第四届董事会成立至 2008 年底，董事会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 5 次会议。林忠钦先生、尤建新先生、邵瑞庆先生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段祺华先生有 2 次（非连续）因出差在外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对议案进行表决。我们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之前，我们通过各种方式调查、获取所需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工作；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08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包括 1 次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其中各位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如下：

段祺华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全部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段祺华先生充分发挥在法律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法律风险提供了建议。段祺华先生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并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时进行督促安排。

林忠钦先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出席了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林忠钦先生充分发挥熟悉汽车行业和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目标规划提供了建议。

尤建新先生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出席了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尤建新先生充分发挥在企业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对公司总裁提名的副总裁人选进行了认真、独立审查，并为公司制定经营目标规划提供了建议。

邵瑞庆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列席了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邵瑞庆先生充分发挥在财务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经营目标规划提供了建议。邵瑞庆先生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召集主持了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会，并对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时进行督促安排。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08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四届一次董事会上，我们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总裁、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提名人选表示同意。

2、200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四届四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副总裁提名人选表示同意。

3、2008 年 11 月 17 日我们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四届五次董事会上，我们对《关于投资设立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议案表示同意。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在每次定期报告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都进行事先审阅，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座谈等多种方式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相关意见。在公司编制 2008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我们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公司财务部、审计室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发挥我们的专业独立作用。

鉴于公司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较大额度的担保，独立董事尤建新先生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亲赴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对其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了实地调研，充分发挥独立监督作用，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

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我们定期索阅相关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我们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我们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支持和重视，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0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并按照各项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祺华、林忠钦、尤建新、邵瑞庆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四

##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 2007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341,513,888.20 元；

■ 2008 年 6 月，根据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分  
现金红利 1,375,716,108.90 元；

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65,797,779.30 元。

■ 2008 年度公司报表(母公司)净利润 414,603,165.53 元；

■ 按《公司法》规定本年实现税后利润扣除事项：

1、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41,460,316.55 元；

2、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41,460,316.55 元；

2008 年度的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额为 331,682,532.43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6,551,029,09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共计 170,326,756.34 元，占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1.35%。公  
司未分配利润结余 3,127,153,555.39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

以上预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五

##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08 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合并报表）

- 1、营业总收入：10,589,225.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4%。
- 2、利润总额：-48,035.0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08.21%。
- 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5,616.80 万元，比上年下降 85.84%。
- 4、营业利润：-96,977.13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7.40%。
- 5、总资产：2008 年末 10,785,664.8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93%。
- 6、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08 年末 3,463,977.27 万元，比上年下降 7.34%。
- 7、基本每股收益 0.100 元/股，比上年下降 85.88%。
- 8、每股净资产：5.29 元/股，比上年下降 7.36%。
- 9、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计算 1.89%，比上年减少 10.51 个百分点。  
加权计算 1.83%，比上年减少 11.70 个百分点。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摊薄计算 1.781 元/股，比上年增加 321.71%。
- 11、资产负债率：64.27%，比上年增加 6.51 个百分点。

## 二、2008 年度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营业总收入：493,047.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33%。

2、利润总额：38,254.0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39%。

3、净利润：41,460.32 万元，比上年下降 87.44%。

4、营业利润：36,166.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88.97%。

5、总资产：

2008 年末 4,662,864.66 万元，比上年下降 2.47%。

6、股东权益：

2008 年末 3,491,137.68 万元，比上年下降 3.32%。

7、净资产收益率：

摊薄计算 5.33%，比上年减少 3.81 个百分点。

8、资产负债率：25.13%，比上年增加 0.66 个百分点。

以上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六

##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请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印刷本）。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三处修订：

###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上海汽车》期刊是由原上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主办、公开发行的专业科技期刊。由于原上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已成为本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上汽技术中心”）。上汽技术中心继续从事期刊发行及相关广告经营业务，须依据本公司经营范围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在目前经营范围中增加“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的内容，并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加经营范围，以开展上述业务。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 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原注册地址（法定登记住所地）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碧波路 25 号”，由于经营场所搬迁等原因，该地址目前已与

公司无实际关联。为妥善处理注册地与公司无实际关联的问题，公司拟将注册地址（法定登记住所地）变更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1 号楼 509 室”。

### 三、关于现金分红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拟将《公司章程（2008 修订版）》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支付股利，但应优先考虑现金形式。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因《公司章程》变更引起的相关变更工作，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在内的相关变更登记、审批或备案手续。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九日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八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自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之后，公司一直遵照该项制度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批准、管理及披露程序，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08 年 9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新的《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作了修订。为与上市规则最新要求保持一致，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新修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仍为五章二十六条，体现了上市规则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了进一步完善，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下属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上述第1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款第2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条第(一)款第1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1、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资本运营部会同财务部、合作与法律部在每年一季度内确定公司关联人清单，并由董事会办公室下发到各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 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批准

**第五条** 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六条** 发生超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或者虽在框架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但金额超出了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金额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七条至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条** 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关联交易, 金额不到3000万元或者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并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 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 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第九条规定标准时，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豁免之后，无须再报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和汇总

**第十二条**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统计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下发的关联人清单上的企业发生的交易的日期、类别和金额，并按类别汇总，于每年一季度内汇总前一年全年的数据，于每年中期汇总当年度上半年的数据，报公司财务部。具体时间和要求以公司财务部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管理制度第二条所指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六）类的交易以及其他任何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范围之外的交易的，必须在签订相关协议之前报送公司资本运营部。公司资本运营部会同财务部、合作与法律事务部审核后，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各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签署相关协议，不得实施相关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各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按照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报批之外，还必须符合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其他规定。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本规定第十七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除及时披露该框架协议的内容之外,还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的公司，或者持股比例虽然不足50%，但可以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或者能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修订进行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本管理制度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少于”、“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九

## 关于修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并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修订并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报告如下：

### 一、 修订、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签有《零部件及维修配件供应框架协议》、《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整车销售代理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五个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由于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上述五个框架协议就将到期，且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内部结构也有所调整，公司需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五个框架协议进行修订和续签。

此次修订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将协议有效期修改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三年后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新的协议取代本协议之日止”。

2、将《零部件及维修配件供应框架协议》中关于“零部件及维修配件”的定义修改为“汽车零部件、维修配件及相关模具”；并将协议范围由原来的上汽集团向上海汽车提供零部件及维修配件，修改为上海汽车和上汽集团互相提供零部件及维修配件。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范围。

4、在《生产服务框架协议》的服务内容中，增加了物流、咨询和设计服务。

除上述主要内容外，未对包括定价原则在内的其他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

经修订的五个框架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新修订的框架协议生效之后，原协议不再有效。

## 二、预计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公司在每年初应分别预测该年度内《零部件及维修配件供应框架协议》、《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生产服务框架协议》、《整车销售代理框架协议》以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五个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并在下一年就实际发生额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汇报。

2008 年初，公司对 2008 年全年五个框架协议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测，并经公司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预测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报告如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预计金额(亿元)	2008 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整车销售代理框架协议》	73	37.9
《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63	36.8
《零部件及维修配件供应框架协议》	200	162.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8	1.1

《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	200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08 年实际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之土地使用权	0	0
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土地使用权	725	725
合计	725	725

《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	2008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08 年实际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之房屋	15,000	7,100
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房屋	5,000	675
合计	20,000	7,775

基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并考虑业务发展及可能的变动因素后，公司预计 2009 年度五个框架协议项下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349.6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整车销售代理框架协议》

整车销售代理	2009 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合计	55

《生产服务框架协议》

生产服务	2009 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合计	53

《零部件及维修配件供应框架协议》

零部件和维修配件供应	2009 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合计	234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金融服务	2009 年全年预计金额（亿元）
合计	6

《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

	2009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之土地使用权	1,380
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土地使用权	1,250
合计	2,630

《房屋及土地租赁协议》

	2009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之房屋	6,240
上海汽车及其下属企业承租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房屋	7,623
合计	13,863

上述预计金额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作为五个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股东大会无需就该等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在本议案表决时应履行回避义务，由其余非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予以表决。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 附件：上海汽车 2009 年关联方清单

## 控股股东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 零部件制造业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乾通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中国弹簧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制动器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锻造有限公司流星车轮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联谊汽车拖拉机工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中星汽车悬挂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锻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锻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捷众汽车冲压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联谊内燃机滤清器厂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金合利铝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合众汽车零部件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离合器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电器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铸造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铸球铁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电器制造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开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易通阀板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易通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中旭弹簧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南京南汽模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锻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转向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金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新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泰宁铸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传动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东洋汽车散热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青岛瑞迪特热交换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百利得(上海)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伟世通(北京)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伟世通(重庆)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峰伟士通（合肥）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伟世通金桥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伟世通怡东汽车仪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延锋伟世通汽车模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小糸车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小糸车灯（重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武汉江森云鹤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南通延峰江森座椅面套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广州东风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江苏徐州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阿文美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吉翔汽车车顶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康迪泰克管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浙江绍鸿仪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长春一汽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重庆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南京新迪李尔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爱知锻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扬州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服务贸易业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进出口浦东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奔之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总公司北美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欧洲）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日本）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广告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黄帽子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名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上海安吉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斯巴鲁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斯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瑞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安吉京茂汽车销售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江苏安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星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名流星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福建厦门申闽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柳州申菱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杉埃克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北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东商品轿车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富轿车驳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捷轿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盛汽车船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安吉迅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吉日邮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科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赛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代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华力内燃机工程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机械工业内燃机检测所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嘉顿储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机动车置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设计所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尚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尚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紫云宾馆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上汽（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烟台）福山上汽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合众工贸实业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开联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大众园艺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环保工程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房屋置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物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优社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有丰工贸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中汽清泉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深圳市上汽南方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浦程房地产开发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湖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索迪斯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工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物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创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老场坊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幸福码头创意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花园坊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实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丰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上汽安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万众大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新世力科工贸实业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信杰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永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众鼎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南汽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跃进汽车集团贸易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东华地产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绅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南京得意广告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北京市上海汽车联营销售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重庆安吉天地红岩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安吉-捷飞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安捷轿车运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安吉通汇储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启元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辽宁安吉联合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共同控制企业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仪征赛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其他**

上海广电集团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报社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Bardsey Group (BVI ) Limite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ky Captain Developments Lt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Sky Faith Industries Ltd.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大连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参股公司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之参股公司

注：上述《上海汽车 2009 年关联方清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现行有效的《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

## 关于为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适应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金融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满足其经营活动对资金的要求，更好地促进上海通用和自主品牌的市场销售，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担保。

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具体实施中，公司总裁可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公司是由本公司控股 95.8% 的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通用汽车金融服务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合资组建成立，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5 亿元。经营范围：（一）接受境内股东单位 3 个月以上期限的存款；（二）提供购车贷款业务；（三）办理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和维修设备贷款等）；（四）转让和出售汽车贷款应收款业务；（五）向金融机构借款；（六）为贷款购车提供担保；（七）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代理业务；（八）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信贷业务。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6.9 亿元，净资产为 19.5 亿元，资本充足率为 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一

## 关于为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9 年公司为继续支持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汽集团”）发展，增加其铺底流动资金，避免资金流短缺情况发生，拟为其提供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贷款担保。

担保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后至 2010 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在具体实施中，授权公司总裁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限额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文件，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及时予以公告。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九日

附：

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对南汽集团的收购，目前持有其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南汽集团进行了全面整合，并在产品、规划、销售、日常运营及资金上予以了全面融合和重点扶持。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南汽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3 亿元，总资产 73.15 亿元，净资产为 1.69 亿元。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十二

##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勤”）担任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008 年度公司支付给德勤的年度报酬总额为 490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六月九日

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金融业务审计资格，主要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等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大型国有上市公司及合资公司等审计的经验。